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

- (a) 楊永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白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c) 魏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永南先生(「楊先生」)因有意專注發展個人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楊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楊先生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不論以補償金、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白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白龍先生，30歲，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中學畢業後，白先生一直於中國廣州擔任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專注於網絡終端設計和網絡管理。白先生擁有管理網絡終端數據、運營及管理網絡平台、參與制定互聯網營銷策略、促進互聯網銷售、運營B2B平台及培訓員工的經驗。白先生亦一直負責在中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白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4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白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白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巍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魏先生，43歲，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魏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之中國執業律師。魏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1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魏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魏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魏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魏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盧世東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